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二路106號（一樓廣場）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63,570,199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4,379,6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875,779股之54.39%。

主席：吳明田董事長

記錄：莊雅萍



列席：薛銘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寇崇善執行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五）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六）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詳附件三）洽悉。
- （七）通過訂定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詳附件四）洽悉。

肆、承認事項

- （一）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

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茲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五)。

3.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63,570,199權，經投票表決結果，60,664,321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95.43%，反對19,052權，佔總表決權數0.03%，棄權及未投票2,886,826權，佔總表決權數4.54%，無效票0權，佔總表決權數0%，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0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232,015,126元。。

3.檢附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4.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63,570,199權，經投票表決結果，60,660,319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95.42%，反對23,052權，佔總表決權數0.04%，棄權及未投票2,886,828權，佔總表決權數4.54%，無效票0權，佔總表決權數0%，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28-1條規定及因應公司未來經營管理需求，擬修正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63,570,199權，經投票表決結果，60,658,428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95.42%，反對21,926權，佔總表決權數0.03%，棄權及未投票2,889,845權，佔總表決權數4.55%，無效票0權，佔總表決權數0%，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擬修正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 63,570,19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60,659,431 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5.42%，反對 21,92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3%，棄權及未投票 2,888,841 權，佔總表決權數 4.55%，無效票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辦理。

2.「董事選舉辦法」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 63,570,19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60,658,435 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5.42%，反對 20,92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3%，棄權及未投票 2,890,841 權，佔總表決權數 4.55%，無效票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本案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因應集團營運及組織規模變化，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期符合現狀管理。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 63,570,19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60,291,888 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4.84%，反對 388,46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1%，棄權及未投票 2,889,845 權，佔總表決權數 4.55%，無效票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7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設置七至十一人，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擬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精神及公司章程規定，新選任董事自110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均自民國110年7月23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並於選舉產生後，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候 選 人	3697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田	光華商職	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360,728
	3697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元智大學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5,360,728
	4843	吳吉祥	中國文化大學	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1,228,548
	29797	馬堅勇	德國斯圖加特大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2,716
	5385	賴正時	臺北市立高商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0
	18350	黃俊育	中興大學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000,000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29803	沈品秀	淡江大學	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3,330,489
	25394	羅浚晅	台灣大學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2,076,8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63534	薛銘鴻	輔仁大學	昭信法律事務所所長	昭信法律事務所所長	41,592
	64473	賴憬頤	台北大學	賴憬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賴憬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10,456
	3360	黃永昌	淡江大學	元大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佛教僧伽基金會財務顧問	0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詳議事手冊。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新任董事當選名單為：

序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1	3697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田	83,019,125
2	3697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77,931,042
3	5385	賴正時	75,892,552
4	29803	沈品秀	73,443,748
5	25394	羅浚晅	71,181,672
6	18350	黃俊育	69,961,446
7	4843	吳吉祥	68,747,530
8	29797	馬堅勇	62,330,483

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為：

序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1	63534	薛銘鴻	30,064,856
2	64473	賴景頤	27,550,220
3	B10*****76	黃永昌	25,215,949

柒、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業務需要，兼任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5.提請 討論。

當選人經營相關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同業之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田	立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
	瑞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鈺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寶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夏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SCHMID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法人代表)	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實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立盈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
	夏諾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SCHMID TAIWAN INTERNATIONAL LTD/董事(法人代表)	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實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吳吉祥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馬堅勇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黃俊育	晶瑞光電(股)公司/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夏諾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羅浚暉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以下含電子投票）63,570,19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60,565,426 權贊成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95.27%，反對 46,20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7%，棄權及未投票 2,958,5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4.66%，無效票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10時45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9 年全球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經濟重創、社會動盪，但也加速了數位轉型及工作型態的改變，也因此全球半導體產業較前一年成長約10%，產業需求依舊持穩中，日揚公司亦持續增加研發動能，我們的自有品牌已成功開發增加了Scrubber尾氣設備，經營團隊並於109年又再次締造歷年最高之營收、獲利及每股盈餘。。

109 年日揚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2,565,758 千元，較 108 年增加 193,776 千元、增加 8.17%；營業毛利為 892,166 千元，毛利率 35%，較 108 年增加 128,412 千元、增加 16.80%；稅後淨利為 344,749 千元，較 108 年增加 31.24%，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 2.80 元，較 108 年增加 22.00%，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3.76%。獲利表現提升原因，主要係日揚公司本業成長，轉投資公司效益持續顯現，集團整體營運穩定成長中，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鼓勵。

日揚公司係以真空技術為核心，發展成為各產業相關產品之主要廠商。並以成為「客戶最有價值的夥伴」為使命，秉持著「真實、卓越、人才」的核心價值，及「誠信」的原則建立公司的企業文化。面對產業及市場快速變化，日揚公司持續以核心技術及能力為基礎，結合國際策略夥伴及產、官、學界之力量，以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建立新的發展方向及市場競爭力，發展策略轉型，朝向永續經營道路發展，並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109 年日揚公司持續在產業進行垂直及上下游整合，再達成增加「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占比各為 57.17%及 66.16%之實質可控子公司；COVID_19 疫情肆虐，造成全球各產業的經濟損失不容小覷，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日揚公司將持續保持靈活及彈性之應變能力，致力於業務的基本體質，進一步加速技術的差異化。

展望未來，日揚公司除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海外市場已於今(110)年積極完成於日本鹿兒島設立亞洲另一海外子公司之佈局、調整集團之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結構暨提升生產效率及製程能力，提升自我全面能力，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成為客戶全面性之得力夥伴；我們注重員工衛生安全，幫助弱勢團體，以符合 CSR 要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再者，匯率及原(物)料波動係營運上挑戰，經營團隊有信心在大家齊心努力下，再創亮眼績效；對社會的進步發展做出貢獻，用最好的服務及產品提供給客戶，提升公司價值為投資者創造最大利潤，讓全體員工在精神及物質上得到幸福與成就。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71,982	2,565,758	193,776	8.17%
營業淨利	285,350	277,936	(7,414)	(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130	99,849	59,719	148.81%
稅前淨利	325,480	377,785	52,305	16.07%
所得稅費用	62,790	33,036	(29,754)	(47.39%)
本年度淨利	262,690	344,749	82,059	31.24%

個體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38,075	1,457,167	19,092	1.33%
營業淨利	203,773	175,193	(28,580)	(1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964	150,563	77,599	106.35%
稅前淨利	276,737	325,756	49,019	17.71%
所得稅費用	48,631	31,541	(17,090)	(35.14%)
本年度淨利	228,106	294,215	66,109	28.98%

(2)合併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91	8.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5	13.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88	32.73
純益率（%）	11.07	13.44
每股盈餘（元）	2.30	2.80

個體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8	9.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5	13.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96	28.22
純益率（%）	15.86	20.19
每股盈餘（元）	2.30	2.80

3.研究發展狀況

日揚公司研發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不斷成長及向前邁進。109 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05,245 千元，較 108 年增加 43,511 千元，增加 70.48%，創新是知識再形成與深化的過程，日揚研發人員經由管理與資源協助運用知識再產生新技術，進而應用於產品和市場；109 年研發成果豐碩，根據市場和顧客需求開發真空閥門及尾氣處理相關產品，「DF78 手動全金屬閘閥」、「ISO100 自動控壓鐘擺閥」、「ISO200 進料腔抽氣閥」、「M400-Micro bubble-wet Scrubber 設備」等開發專案。

隨著近年來台灣產業因製造的附加價值降低，基於產業發展前景考量，日揚公司於 109 年正式成立「創新研發中心」，集團研發團隊，工作重心將以集團品牌行銷與研發智財領域發展，結合集團技術能力，於有限資源下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位於日揚湖口新廠的「創新研發中心實驗室」可以將創新構想轉化為實際產品，並驗證新產品功能及可靠性，也可作為對客戶的示範場域，日揚公司將建立更完整的研發循環，將開發產品的功能性、可製造性、可靠性和成本結構於設計階段即經詳細分析，再由原型樣品嚴謹驗證，避免產生品質任何風險。並推動三位一體觀念，即智財策略、研發策略與事業策略一體化，有效率運用經營資源以及合理管理智財風險，藉以達成集中資源，減少重複研發投資，提升智財運用能量，進而增進企業整體獲利營運績效。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 營業總額比例
109 年度	105,425	2,565,758	4%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18,352	783,188	2%

註：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數據未經會計師核閱。

(2)109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All-metal Seal 開發專案	All-metal Seal valve，主要應用於超高真空同步輻射加速器產業，本專案將金屬應變技術應用於真空密封閥門，利用 Hard to Hard 技術達到 Seal 面的真空密合，Htc 已擁有關鍵技術，此產品已成功運用於業界。
APC valve 通訊界面 (Device net) 開發專案	APC valve Device Net 通訊結合高時序、高頻寬以及抗干擾性等功能，提供設備與現場網路即時 CANopen 通訊協定，讓自動壓力控制閥在工業 4.0 的浪潮下，客戶多一樣通訊界面選擇，此通訊界面符合目前國內外設備廠商需求。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單缸驅動矩形閥開發專案	此開發專案成立除因應現有客戶需求外，主要是要開發一款安裝空間較小的矩形閥，提高產品競爭力，Htc 此產品具已成功運用於半導體設備大廠。
鋼珠式矩形閥開發專案	公司原有的矩形閥有 L-motion/Two stage/Flap 等結構設計，此次開發鋼珠式矩形閥，採用直連驅動技術的真空閥，外形尺寸小，設計緊湊，使用於傳送腔中間真空側隔絕，提升產品的使用壽命，且封板快速拆裝設計易維修等優點，基於發展公司產品多元化，延續產品生命週期，開創市場競爭力可滿足市場整體產品線的各式功能選擇，增加日揚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此產品已成功運用於業界知名設備大廠。
內嵌加熱型 Slit Valve 開發專案	內嵌加熱型 Slit valve 為解決業界生產困擾之利器，一般製程中常見之常溫 particle 凝結現象，受限於現有 Slit valve 內部無法維持高溫度，會導致一些製程氣體冷卻固化凝結於內部零件表面，造成 particle 汙染及 Gate O-ring 造成封合洩漏。HTC 此產品可有效改善此現象且成功運用於產業設備。
M400-Micro bubble-wet Scrubber 設備開發專案	內嵌水冷式 Gate valve 為高溫製程必要之閥門設計。此設計有效解決市面上一般閥門因高溫造成 Gate O-ring 封合洩漏之缺失。HTC 此產品成功改善此現象，並具高壽命，快速開關等優點，且成功運用於產業設備。 在晶圓廠和光電廠 microbubble wet scrubber 已經証實能有效的處理氣體及捕捉微粒，延長 PM 週期。 運用新物理機制，Htc 採用更有效率的微氣泡產生機制獲得更好的水氣混合。Titan M-400 實驗數據証實可以大幅提高入口負氣壓達五倍，同時實驗顯示微粒捕捉效率增加。Htc 研發完成高效能 Titan microbubble wet scrubber 技術平台，同時具有節能，高穩定度及安全的設計。提供客戶不同領域，高 CP 值的解決方案。

二、一一〇年營業計畫

□開發海外市場全球拓銷計畫

- 1.代理商計畫：實施代理商佣金制度，隨銷售總額調高佣金比例以激勵代理商擴充營收。每季營收分析，目標金額及每半年檢視一次，每月或每季電話或視訊會議主題設定，重點客戶及新區域客戶安排密集互動。
- 2.經營重點客戶：持續追蹤推廣各國目標客戶及東南亞相關建廠案。
- 3.網路行銷及推廣：網路詢價新客戶成交目標及金額設定，西文語系/俄文/日文網站關鍵字優化，商貿平台各地區評估，LinkedIn 英文文章發送，增加曝光度。
- 4.新產品推廣方案(含矩型閥/蝶閥/鐘擺閥)：目錄提供(eDM)及文宣推廣，上海日揚大中華專案跟催，閥門類產品持續向具有潛力的客戶推廣。

□於國內真空產業提高市占率

- 1.年度營收成長：聚焦工程公司/設備產業/零件買賣/其他客戶/網路詢價等，開發新機會；展覽參加與參觀，尋找新客戶，加強學術單位拜訪，統計與檢討達成狀況。
- 2.設備商客群建立：密集拜訪爭取新產品測試機會，於客戶研發階段即先行參與，必要時為客戶量身訂做以提高接單機率，與客戶共同申請科專互相支援培養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 3.抗凍劑(3M)：封測廠抗凍劑加強銷售，光電廠滲透替換競爭廠商的產品，每月統計與檢討達成狀況。

□優化維修服務提供客戶問題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 1.渦輪分子泵推廣：產品組合，例如泵加上閥門的維修配套方案，以 Fab 廠為單位進行量身訂做的銷售方案，嚴損維修上限 COST 管理，注意品質問題，研擬價格競爭策略。
- 2.維修解決方案：光電廠降低成本之壓力，可就利基產品尋找切入點，善用 condition demo 爭取測試機會，開發常換料件掌握備品庫存。
- 3.智慧廠務管理系統：使用感測元件蒐集廠務設備及尾氣系統的參數，經過日揚建立的完整廠務設備維修數據資料庫比對分析，可以對 Dry pump、TMP、Local Scrubber 等設備進行診斷，做到預知保養和故障預防，同時大幅降低巡廠人力、維修費用、停機產能損失及備品庫存。

三、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策略性開發矩形閥門，以爭取客戶使用進而取代現有市場上之品牌。
- 開發三位置設定之蝶閥與鐘擺閥，提供設備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馬達驅動之真空閥，並開發控制軟體以組成具備壓力控制功能的真空閥，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找尋其他配套設備供應源搭配自有設備出售，期間利用機會找尋其他未來有潛力的產品發展。
- 開發金屬封合之真空閥門，可耐高溫並可達到極低的壓力，進入超高真空之科研應用市場。
- 結合真空、微波、電漿等技術及應用，開發製造環保、節能、減廢之設備或產品，進入工業及民生用品市場。
- 開發新型 Microwave Scrubber 設備，提供客戶在廢氣處理上最佳的選擇並且能夠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規範。
- 開發 Chiller 維修，切入半導體客戶。

四、未來展望：

日揚公司專注於真空系統應用整合及服務等事業核心領域上，透過垂直及上下游整合，持續拓展服務之產業及客戶，增加營收及獲利；經營團隊秉持「最新科技、最好品質、最高價值」的 3H 策略，落實「真空最好的服務夥伴」之市場定位，堅持「不斷超越自己與客戶期望」，滿足客戶在真空應用技術領域之全方位需求，也將因應第三代半導體發展進行數位轉型，為日揚公司之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朝預期目標邁進，我們衷心感謝日揚公司的同仁、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優化經營管理，實現我們的目標，得到各位股東的認同，締造出更佳之佳績，不負所有股東及各相關夥伴之期望。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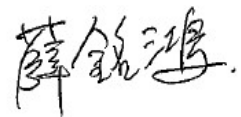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薛銘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9 年 5 月 29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不適用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股數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12,882,214 股；尚有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35,800 千元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四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相關權責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相關權責單位。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國內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不論金額，一律需經董事會核准。

- 二、除前項所述之長期股權交易金額外，其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千萬者（不含），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 作業程序

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據，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2.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據執行交割事項。

(五) 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I.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II.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

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5%。

2.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10%，為損失上限。

(七)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參與股份受讓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之情事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已公告申報事項之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三、上述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載所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

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三、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 (一) 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額度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季追蹤審閱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異常之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因應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七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等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八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0% 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4.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2.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通知方式不限電子郵件或書面文件，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或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及法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人提供之債權憑證(本票、借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申報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相關權責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相關權責單位。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國內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不論金額，一律需經董事會核准。

- 二、除前項所述之長期股權交易金額外，其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千萬者（不含），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 作業程序

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據，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2.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據執行交割事項。

(五) 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I.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II.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

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5%。

2.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10%，為損失上限。

(七)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參與股份受讓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之情事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已公告申報事項之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三、上述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載所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

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三、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 (一)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額度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季追蹤審閱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異常之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因應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七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等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八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0% 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4.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通知方式不限電子郵件或書面文件，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或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及法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人提供之債權憑證(本票、借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公

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申報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相關權責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相關權責單位。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國內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不論金額，一律需經董事會核准。

- 二、除前項所述之長期股權交易金額外，其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千萬者（不含），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 作業程序

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據，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2.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據執行交割事項。

(五) 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I.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II.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

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5%。

2.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10%，為損失上限。

(七)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參與股份受讓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之情事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已公告申報事項之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三、上述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載所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

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三、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 (一) 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額度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季追蹤審閱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異常之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因應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七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等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八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0% 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4.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通知方式不限電子郵件或書面文件，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或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及法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人提供之債權憑證(本票、借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申報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相關權責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相關權責單位。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國內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不論金額，一律需經董事會核准。

二、除前項所述之長期股權交易金額外，其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千萬者（不含），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 作業程序

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據，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2.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據執行交割事項。

(五) 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I.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II.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 萬美元

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5%。

2.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 10%，為損失上限。

(七)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參與股份受讓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之情事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已公告申報事項之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三、上述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載所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

議通過後辦理。

- 二、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三、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 (一) 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額度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季追蹤審閱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異常之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因應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七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等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八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0% 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4.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通知方式不限電子郵件或書面文件，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或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及法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人提供之債權憑證(本票、借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

，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申報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日揚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

將高毛利率之維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維修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維修收入明細，並檢視服務報告單、交貨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維修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83,530 千元及 159,83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 及 7%；暨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8,280 千元及 17,34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10% 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日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809	4	\$	198,8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7	-		94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58,713	2		10,2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276,727	7		151,61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10,795	-		4,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92	-		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14,218	16		443,140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39,415	1		8,2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7	-		5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4,763	30		817,876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1,800	2		67,935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1	-		1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061,825	28		897,75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59,933	23		561,25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5,948	1		59,49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11	-		4,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997	-		11,942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二）		587,883	16		19,7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98	-		6,2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51,766	70		1,629,345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86,529	100	\$	2,447,2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30,0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300,848	8		101,293	4
2170		應付帳款		204,236	5		154,66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444	-		8,0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754	-		12,0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51,178	7		224,37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914	1		29,76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66,90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0	-		1,5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7,909	26		531,845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73,981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49,038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766	-		6,3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3,859	1		47,7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2,644	10		54,170	2
2XXX		負債總計		1,370,553	36		586,015	24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9,936	28		989,936	40
3140		預收股本		114,239	3		-	-
3100		股本總計		1,154,175	31		989,936	40
3200		資本公積		457,533	12		191,2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502	6		193,69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1		64,7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154	15		466,09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9,424	22		724,557	30
3400		其他權益	(	45,156)	(1)	(	44,508)	(2)
3XXX		權益總計		2,415,976	64		1,861,20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86,529	100	\$	2,447,2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457,167	100	\$ 1,438,0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936,207</u>	<u>64</u>	<u>926,016</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520,960	36	512,059	3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3,604)	-	(3,38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382</u>	<u>-</u>	<u>2,51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0,738</u>	<u>36</u>	<u>511,18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9,140	9	132,778	9
6200	管理費用	130,988	9	135,396	9
6300	研發費用	87,838	6	40,10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19</u>)	<u>-</u>	(<u>85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847</u>	<u>24</u>	<u>307,425</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及二八）	<u>2,302</u>	<u>-</u>	<u>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75,193</u>	<u>12</u>	<u>203,77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10	-	773	-
7010	其他收入	42,600	3	3,0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51	3	34,597	2
7050	財務成本	(4,988)	-	(8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2,690</u>	<u>4</u>	<u>35,37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563</u>	<u>10</u>	<u>72,96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25,756	22	276,737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31,541	2	\$ 48,63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94,215	20	228,106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及十九）	1,878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十九）	-	-	16,967	1
		1,878	-	16,9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九）	(2,417)	-	(21,56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及十九）	1,338	-	(1,6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二）	(1,447)	-	4,026	-
		(2,526)	-	(19,14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8)	-	(2,1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567	20	\$ 225,92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80		\$ 2.30	
9810	稀 釋	2.62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936	\$ -	\$ 211,356	\$ 172,835	\$ 64,768	\$ 381,083	(\$ 25,360)	\$ -	\$ 9,289	(\$ 16,071)	\$ 1,803,90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20,856	-	(20,85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8,491)	-	-	-	-	(148,49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20,856	-	(169,347)	-	-	-	-	(148,49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附註十九)	-	-	(19,798)	-	-	-	-	-	-	-	(19,79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28,106	-	-	-	-	228,1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48)	-	16,967	(2,181)	(2,18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106	(19,148)	-	16,967	(2,181)	225,9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九及二四)	-	-	(337)	-	-	-	-	-	-	-	(3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九)	-	-	-	-	-	26,256	-	-	(26,256)	(26,256)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9,936	-	191,221	193,691	64,768	466,098	(44,508)	-	-	(44,508)	1,861,20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22,811	-	(22,81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8,289)	-	-	-	-	(168,28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	22,811	-	(191,100)	-	-	-	-	(168,28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5,393	-	-	-	-	-	-	-	15,3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059)	-	-	-	-	(1,05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4,215	-	-	-	-	294,21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26)	1,878	-	(648)	(64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215	(2,526)	1,878	-	(648)	293,567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50,000	-	48,913	-	-	-	-	-	-	-	98,9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六)	-	114,239	195,029	-	-	-	-	-	-	-	309,26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九及二四)	-	-	3,752	-	-	-	-	-	-	-	3,75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九)	-	-	3,225	-	-	-	-	-	-	-	3,2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9,936	\$ 114,239	\$ 457,533	\$ 216,502	\$ 64,768	\$ 568,154	(\$ 47,034)	\$ 1,878	\$ -	(\$ 45,156)	\$ 2,415,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756	\$ 276,7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79	45,937
A20200	攤銷費用	5,880	5,1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9)	(8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0,148)	(9,268)
A20900	財務成本	4,988	822
A21200	利息收入	(310)	(773)
A21300	股利收入	(2,500)	(3,0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2,690)	(35,3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02)	(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946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604	3,38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382)	(2,51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40,1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424)	56,637
A31150	應收帳款	(124,993)	28,9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5)	6,3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	11,004
A31200	存 貨	(179,024)	(3,343)
A31230	預付款項	(37,602)	(2,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	(11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11	(1,713)
A32125	合約負債	199,555	97,244
A32130	應付票據	-	(633)
A32150	應付帳款	49,569	(38,7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0	2,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34	10,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6)	8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666	446,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	7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7	9,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3)	(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16)	(37,7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264	418,43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2,1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35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581	206,491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2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838)	(145,7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9)	(1,6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7	4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89)	(7,060)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577,986)	(24,0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990)	(135,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7,68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1,0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3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46)	(16,3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289)	(168,28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8,9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0,710	(184,6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016)	97,9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825	100,8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809	\$ 198,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日揚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

將高毛利率之維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維修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維修收入明細，並檢視服務報告單、交貨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維修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83,530 千元及 159,83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 及 5%；暨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8,280 千元及 17,34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 及 7%。

日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日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4,723	9	\$	382,23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484	-		22,08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20,338	1		10,49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66,063	1		35,18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522,618	10		346,19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491	-		9,4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6	-		18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95,649	20		782,894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87,917	2		39,1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20	-		1,7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95,499	43		1,629,747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1,800	1		67,93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156	-		17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365	-		4,2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83,530	4		159,8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1,587,806	31		1,042,81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3,531	2		87,89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239,287	5		-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51,471	1		36,7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1,124	1		38,6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618	-		18,724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四）		592,801	12		19,7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10	-		7,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12,999	57		1,483,892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08,498	100	\$	3,113,6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	286,540	6	\$	69,41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19,99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66,656	7		163,094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353,995	7		242,73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369,205	7		303,20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4,274	2		40,2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9,836	-		14,46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74,206	2		10,9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8	-		5,1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66,788	31		849,177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73,981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667,410	13		143,24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686	-		14,4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3,119	1		52,1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2,66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3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8,195	16		209,777	7
2XXX	負債總計		2,404,983	47		1,058,954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9,936	20		989,936	32
3140	預收股本		114,239	2		-	-
3100	股本總計		1,154,175	22		989,936	32
3200	資本公積		457,533	9		191,22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502	4		193,6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2		64,7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154	11		466,09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9,424	17		724,557	23
3400	其他權益	(	45,156)	(	44,508)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15,976	47		1,861,206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87,539	6		193,479	6
3XXX	權益總計		2,703,515	53		2,054,685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08,498	100	\$	3,113,6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2,565,758	100	\$ 2,371,98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u>1,673,592</u>	<u>65</u>	<u>1,608,22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892,166</u>	<u>35</u>	<u>763,75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77,366	11	195,547	8
6200	管理費用	223,061	9	224,757	9
6300	研發費用	105,245	4	61,7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655</u>	<u>-</u>	<u>(4,37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8,327</u>	<u>24</u>	<u>477,667</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4,097</u>	<u>-</u>	<u>(73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77,936</u>	<u>11</u>	<u>285,35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2,905	-	1,820	-
7010	其他收入	8,543	-	3,0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72	3	25,995	1
7050	財務成本	<u>(13,713)</u>	<u>-</u>	<u>(9,694)</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6,942</u>	<u>1</u>	<u>18,9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849</u>	<u>4</u>	<u>40,13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77,785	15	325,48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3,036</u>	<u>2</u>	<u>62,79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4,749</u>	<u>13</u>	<u>262,69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977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u>-</u>	<u>-</u>	<u>16,967</u>	<u>1</u>
		<u>2,977</u>	<u>-</u>	<u>16,96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7,974)	-	(22,604)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338	-	(1,6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及二六）	(<u>1,447</u>)	<u>-</u>	<u>4,026</u>	<u>-</u>
		(<u>8,083</u>)	<u>-</u>	(<u>20,19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106</u>)	<u>-</u>	(<u>3,22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9,643</u>	<u>13</u>	<u>\$ 259,46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4,215	11	\$ 228,1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534</u>	<u>2</u>	<u>34,584</u>	<u>1</u>
8600		<u>\$ 344,749</u>	<u>13</u>	<u>\$ 262,69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3,567	11	\$ 225,92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076</u>	<u>2</u>	<u>33,541</u>	<u>1</u>
8700		<u>\$ 339,643</u>	<u>13</u>	<u>\$ 259,46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80		\$ 2.30	
9850	稀 釋	2.62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再 衡 量 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9,936	\$ -	\$ 211,356	\$ 172,835	\$ 64,768	\$ 381,083	(\$ 25,360)	\$ -	\$ 9,289	(\$ 16,071)	\$ 1,803,907	\$ 184,149	\$ 1,988,05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56	-	(20,856)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148,491)	-	-	-	-	(148,491)	-	(148,491)
		-	-	-	-	20,856	-	(169,347)	-	-	-	-	(148,491)	-	(148,49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附註二三)	-	-	(19,798)	-	-	-	-	-	-	-	-	(19,798)	-	(19,79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228,106	-	-	-	-	228,106	34,584	262,69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48)	-	16,967	(2,181)	(2,181)	(1,043)	(3,22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8,106	(19,148)	-	16,967	(2,181)	225,925	33,541	259,4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	-	(337)	-	-	-	-	-	-	-	-	(337)	(23,235)	(23,57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976)	(9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三）	-	-	-	-	-	-	26,256	-	-	(26,256)	(26,256)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9,936	-	191,221	193,691	64,768	466,098	(44,508)	-	-	-	(44,508)	1,861,206	193,479	2,054,68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811	-	(22,811)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	-	-	-	(168,289)	-	-	-	-	(168,289)	-	(168,289)
		-	-	-	-	22,811	-	(191,100)	-	-	-	-	(168,289)	-	(168,28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5,393	-	-	-	-	-	-	-	-	15,393	-	15,3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1,059)	-	-	-	-	(1,059)	-	(1,05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294,215	-	-	-	-	294,215	50,534	344,74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26)	1,878	-	(648)	(648)	(4,458)	(5,10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4,215	(2,526)	1,878	-	(648)	293,567	46,076	339,643
E1	現金增資	50,000	-	48,913	-	-	-	-	-	-	-	-	98,913	-	98,9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十）	-	114,239	195,029	-	-	-	-	-	-	-	-	309,268	-	309,268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59,374	59,3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	-	3,752	-	-	-	-	-	-	-	-	3,752	(8,707)	(4,95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2,683)	(2,68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	-	3,225	-	-	-	-	-	-	-	-	3,225	-	3,2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39,936	\$ 114,239	\$ 457,533	\$ 216,502	\$ 64,768	\$ 568,154	(\$ 47,034)	\$ 1,878	\$ -	(\$ 45,156)	\$ 2,415,976	\$ 287,539	\$ 2,703,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7,785	\$ 325,4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907	98,585
A20200	攤銷費用	17,141	14,9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55	(4,3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30,210)	(9,400)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3	9,694
A21200	利息收入	(2,905)	(1,820)
A21300	股利收入	(2,500)	(3,0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26,942)	(18,9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097)	7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89	12,87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40,1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130)	53,534
A31150	應收帳款	(106,493)	41,7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	12,544
A31200	存 貨	(201,114)	48,896
A31230	預付款項	(44,639)	(2,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4)	17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11	(1,714)
A32125	合約負債	203,562	65,899
A32130	應付票據	(3,066)	(647)
A32150	應付帳款	64,569	(58,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022	18,3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20)	(2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2,406	602,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22	1,8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20	8,9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47)	(9,4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98)	(40,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803</u>	<u>563,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9,80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8)	(9,61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432	6,4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188,35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9,604	231,50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二八)	10,7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221)	(162,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99	8,1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11)	(1,9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43	4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01)	(8,84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92,332)	-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627,288)	(24,050)
B099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4,955)	(23,5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393)	(112,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9,726	321,2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9,598)	(380,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8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86)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7,68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1,080	16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02)	(191,07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34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819)	(18,3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289)	(168,28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8,913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83)	(9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6,291	272,1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14)	(18,6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2,487	160,1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236	222,0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723	\$ 382,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4,998,567
本期稅後淨利	\$ 294,214,63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59,0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293,155,566</u>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315,5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8,838,576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0 元）	(232,015,1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06,823,450</u>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09 年度。

註二、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附件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u>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項略)。	本公司盈餘分派於 <u>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 <u>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u>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u>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u>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第二項略)。	
第卅四條	以上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以上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u>	依法修訂

附件八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u>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辦理。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

	以下略。	<u>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附件九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u>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u>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u> <u>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附件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視實際所需。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略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視實際所需。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二</u>。 <u>百二十</u>。 以下略	配合子公司訂定取處，酌做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u>子公司</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配合子公司訂定取處，酌做修改。